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决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667,44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00,875,660 元，年终将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43,339,18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589,771,54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79,488,577 元，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9.78%。

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量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